

ZHONG
GUO
JING
JI
FA
JIAO
CHENG

中国经济法教程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 国 经 济 法 教 程

十三所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赣东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0.5 字数45万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 6110·6

定价: 3.20元

编委会主任：**顾理**

副主任：彭聚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王立纲 关乃凡 林廷冠

张宏森 顾伟如 傅祖熙 谢桂生

编写组主编：关乃凡

副主编：王立纲 张宏森 胡占元

撰稿人：（以其单位笔划为序）

山东经济学院 常公旺（第13、22章）

上海财经学院 顾伟如（第15、16章）

胡占元（第33、34章）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蔺翠牌（第23、27章）

天津商学院 王树萱（第30、32章）

四川财经学院 武尚理（第7、10章）

辽宁财经学院 张宇霖（第18章）

齐耀珍（第20章）

贵立义（第24章）

北京经济学院 关乃凡（第2、3、4章）

龚建礼（第29章）

王罔求（第25、28章）

高宝华（第1章）

戴凤岐（第19章）

江西财经学院 张宏森（第8、14章）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王剑飞（第9章）

吉林财贸学院 王立纲（第5、6、

31、35、36、37章）

宋浩波（第17章）

安徽财贸学院 谢桂生（第21、26章）

陕西财经学院 陈克武（第12章）

杭州商学院 傅祖熙（第11章）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为适应经济领域里法制建设的需要,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先后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财经业务部门也加强了在职干部经济法的理论培训。几年来的教学实践表明,为高等财经院校和财经干部提供一部中国式的、密切联系财经业务实际的、具有财经专业特色的经济法教材,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目前,高等财经院校主要开设经济法学一门课程,财经干部长期以来也较少学习法学知识。而形势却要求他们既要懂经济,又要懂法律,在学会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也要学会以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从而在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中能够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并依法向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因此,他们需要多学习一些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学知识。这是在编写具有财经专业特色的经济法教材时所应当认真考虑的。

《中国经济法教程》在写作过程中,我们遵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据新宪法和党的十二大文件的精神,密切联系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际,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成果,从财经专业的客观需要出发,组成了以五编三十七章为内容的教材体系。

《教程》第一编《法学基础知识》，阐述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等法学基础知识。目的是使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部门的干部对社会主义法学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学习经济法基本原理作好入门的准备。

《教程》第二编《经济法基本原理》，从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时效、法律责任等方面，比较深入而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原理、原则，引导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部门的干部，能够从整体上全面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制度，并为学习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教程》第三编《部门经济法》，吸取了高等财经院校各个专业部门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的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基建、交通运输、物资、商业、物价、财政、金融、保险、会计、统计、审计、环保、旅游等十九个部门和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作了概要的论述，以便适应高等财经院校专业较多、财经业务部门分工较细的特点，可以根据不同专业和不同业务有所选择地学习。

《教程》第四编《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扼要地论述了我国经济纠纷仲裁和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的机构设置、管辖范围、仲裁和审理的法律程序。

《教程》第五编《经济犯罪及其审理》，概括地阐述了经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理，经济领域的几种主要犯罪，以及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精神和法律程序。

把上述五编纳入一个教材体系，这是高等财经院校和财

经业务部门培养人才的实际需要，也是符合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通观我国现行的经济立法，其中不仅有依法管理经济工作的法律规定，有依法进行经营交往的法律规定，有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而且还有依法追究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因而，经济法的基本原理、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经济纠纷的仲裁和审理、乃至经济犯罪和刑罚，都是经济法教材科学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全面地阐述这些内容，才能使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业务部门的干部学到比较完整的经济法科学知识，学到依法管理经济工作、依法解决经济纠纷、依法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本领。此外，在《教程》的写作内容和写作体例方面，尤其是对部门经济法的写作体例作了一些探讨，但还不尽一致，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社会的法律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相关的几种关系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和主要部门	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和遵守	58

第二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四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66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的发展概况·····	7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	81
第五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89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93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9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原则·····	10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一般原则·····	106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	119
第三节 法 人·····	127
第八章 经济法律事实·····	1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概述·····	132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134
第三节 经济行为违法与无效·····	141

第三节 债的发生、履行、变更和消灭·····	211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16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	219
---------------	-----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述·····	219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构成·····	228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实现·····	236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241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44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条款·····	2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61

第十六章 工业法·····	265
---------------	-----

第一节 工业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69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80
第四节 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283

第三节 债的发生、履行、变更和消灭·····	211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16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	219
---------------	-----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述·····	219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构成·····	228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实现·····	236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241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44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条款·····	2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61

第十六章 工业法·····	265
---------------	-----

第一节 工业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69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80
第四节 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283

第十七章 农业法	286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290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29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299
第十八章 基本建设法	30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30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08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12
第五节 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317
第十九章 交通运输法	32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322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构和体制的法律规定	326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30
第四节 交通运输设施和秩序的法律保护	335
第二十章 物资法	338
第一节 物资法概述	338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42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法律规定	345
第四节 物资仓储管理的法律规定	349

第二十一章 商业法	353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商业法律关系的构成	355
第三节 商业合同	362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366
第二十二章 物价法	370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370
第二节 物价体系的法律规定	373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78
第四节 物价监督和奖惩	381
第二十三章 财政法	38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84
第二节 预算法	385
第三节 税 法	392
第四节 现行的几个所得税法	399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	40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07
第二节 银行活动的法律规定	412
第三节 外汇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419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	42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2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4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	433
第二十六章 统计法 ·····	441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4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445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449
第二十七章 会计法 ·····	45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5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453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459
第二十八章 审计法 ·····	462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62
第二节 审计体制的法律规定·····	465
第三节 审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469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473
第二十九章 劳动法 ·····	47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75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法律地位·····	476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478
第四节 劳动合同·····	487
第五节 监督、检查和奖励、惩罚·····	491

第三十章 环境保护法	49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96
第二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500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505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511
第三十一章 旅游法	514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514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520
第三节 旅游经济合同	527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531
第三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5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536
第三节 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54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纠纷的处理	549

第四编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章 经济纠纷仲裁	552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概述	552
第二节 国内经济纠纷仲裁	557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仲裁	562

第三十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567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概述.....567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574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582

第四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584

第五编 经济犯罪及其审理

第三十五章 经济犯罪和刑罚587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58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593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刑罚.....601

第三十六章 经济领域的几种犯罪606

第一节 走私罪.....606

第二节 套汇罪.....611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614

第四节 贪污罪.....617

第五节 贿赂罪.....621

第三十七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625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主体和参与人.....625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活动.....630

后 记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是漫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个人是不能单独地同险恶的自然环境作斗争的。为了生存，只能结成群体，共同地去获取生活资料。与这种极端低下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形成了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在分配方面则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因而，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也是有组织的社会。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组织与国家不同，它有两个显著特征：其一，它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集体，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国家是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统治下的居民的。其二，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

暴力机关。平时有氏族族长，战时有军事首领，他们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上公举出来，并且可以随时撤换。氏族会议还讨论和解决其他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问题，而国家则是驾凌于社会之上的暴力机关。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所形成的共同行为规则。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并被人们所自觉遵守，是有其客观条件的。第一，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氏族成员个人相互间的利益、个人和集体间的利益并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此，虽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人们也能够自觉地遵守。第二，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力量，氏族领导人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对共同行为规则的遵守起着重大的保证作用，因而也不需要国家这个暴力机关。

恩格斯曾经这样描述过原始社会：“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接着，他又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①这就是说，原始社会毕竟是一个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社会，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它终究要被以后的阶级社会所代替。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大分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